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江綺惠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933

傳真電話：073380927

電子郵件：chihui@oa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海科教字第1150010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0010928_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pdf、0010928_海洋委員會116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經費公告.pdf）

主旨：檢送本會116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公告，

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學生社團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發展海洋社團，辦理海洋活動，本會於明(116)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萬元(倘116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

二、申請期間：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1月1日或補捐助經費用罄。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依本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第4、5點辦理實質審查。

(二)請於本會「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網址：

<https://projec>

[ct.oac.gov.tw/Login.aspx](https://projec.t.oac.gov.tw/Login.aspx))申請帳號，經核准後登入系統進

行各欄位填寫。

(三)如經審視需修正內容，將於系統退回。經修正無誤後，再以紙本公文(相關附件須為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章之正本)，郵寄本會憑辦。

(四)活動辦畢後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程序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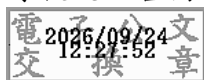
(五)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爰請申請單位申請時，併同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四、隨函檢附旨案公告及「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各1份。

五、詳細資訊及申請表單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各高中職學校

副本：



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 原則

111年1月4日海科教字第1110000090號函頒

一、本會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發展海洋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稱海洋活動，指以海洋相關之教育、保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法制等為主題之聚會活動。

(二)所稱社團，指經學校核定成立之社團。

(三)所稱海洋社團，指經學校核定成立以海洋活動為主題之社團。

三、補助類別及對象：

(一)創社補助：

當年度成立之海洋社團，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作為創社、補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每一社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二)社務活動補助：

非當年度成立之已現有海洋社團，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作為補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三)公共活動費：

學校各類社團，不限海洋社團，為辦理可供非團員參與之海洋活動，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類補助經費，如涉本會政策或業務推動重點，且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第一項各類補助經費，同一社團同一年度僅得擇一進行申請。

四、補助案件之申請及核定：

(一)創社補助及社務活動補助：

屬競爭型補助。本會於年度預算核定後，開放各級學校申請，本會必要時並得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評選，擇優補助。

(二)公共活動費：

全年受理，採個案審查，各級學校得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社團申請前項各類補助，應擬妥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由所屬學校函送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五、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領本會其他獎勵及補助。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各類案件期程不得跨年度辦理。

(四)申請書件未完備者，經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予以駁回申請案件。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由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憑證、經費收支明細表（備註各學校補助項目）、經費分攤表、帳戶資料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核銷請款，經審查後，以一次撥付為原則。申請創社補助及社務活動補助之海洋社團，應再檢附年度該社團辦理實績。

(二)受補助學校所附經費支出單據應載明細，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有關文宣印製，須附樣張（本）。

(三)受補助經費實際支用低於核定額數時，核減補助經費。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四點各項經費支用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七、本會對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情節輕重，減少其嗣後補助案件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成效不佳或未如期結案。
- (二)受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 (三)未依前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經通知仍未依規定辦理。
- (四)留存受補助學校之原始憑證，未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 (五)受補助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所提支出憑證與支付事實不符。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受補助學校應繳回該部分之已受領款項。

八、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海洋委員會 116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經費公告

主旨：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發展海洋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特辦理本項補助公告，請各級學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社團，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

公告事項：

一、 依照上開補助原則，請欲提出申請補助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1 日或本會 116 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二）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海洋社團及各類社團。

（三）資格條件：

1. 社團：經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核定成立之社團。
2. 海洋社團：經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核定成立，並以海洋活動為主題之社團。

（四）補助項目：

1. 創社補助：當年度成立之海洋社團，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作為創社及常態社務活動所需，每一社團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
2. 社務活動補助：非當年度成立之現有海洋社團，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作為輔助常態社務活動所需，每一社團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
3. 公共活動費：學校各類社團辦理可供非社員參與之海洋活動，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每一社團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得於活動舉辦起始日 30 日前，來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並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1. 依本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第 4、5 點審查。

2. 請於本會「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網址：<https://project.oac.gov.tw/Login.aspx>)申請帳號，經核准後登入系統進行各欄位填寫。
3.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爰請單位於申請時，併同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4. 如經審視需修正內容，將於系統退回。經修正無誤後，再以紙本公文(相關附件須為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章之正本)，郵寄本會憑辦。
5. 活動辦畢後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程序亦同。
6.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領本會其他獎勵及補助。
7.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8. 各類案件期程不得跨年度辦理。
9. 申請書件未完備者，經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予以駁回申請案件。
10. 受補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11. 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領據、支用單據、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帳戶資料及活動執行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核銷請款，最遲應於116年12月10日於「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完成結案，再函送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經審查後，以一次撥付為原則。

(六)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1. 各類補助金額原則依前開補助項目規定辦理，惟如涉本會政策或業務推動重點，且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限制。

2. 同一社團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補助項目進行申請。

(七)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暫列 80 萬元(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倘 116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

(八) 行政中立原則：受本會補助辦理之相關活動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辦理活動期間不得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以避免模糊活動舉辦宗旨，並維護本會行政中立立場。

二、申請時請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會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檢附「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海洋委員創社補助、社務補助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海洋委員會補助學校社團經費(公共活動費)申請表、公共活動計畫書」、「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相關表格」各 1 份。